

#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

## 关于做好2020年度 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政协各委室、各委员界别组、各位委员：

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枣协发〔2017〕13号）、《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枣协发〔2017〕14号）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市政协委员（中共界别组及住各级政协机关、统战机关的委员考核单独进行）。履职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后的履职纳入下年度考核。

### 二、考核方法步骤

按照《关于建立界别委员全员参加专委会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委员履职考核工作由各专委会按照联系界别组和委员的分工具体实施。

（一）市政协常委按照《市政协常委述职办法》的要求，

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委员填写《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表》（登录枣庄政协网 <http://www.zzzx.gov.cn/> “通知公告栏”或枣庄政协履职通下载），按照《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办法》规定做自我评定。

（二）各专委会组织指导界别组召开会议，组织常委在会上述职，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三）由相关委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委员参加本委室牵头负责的会议、调研视察、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文史资料等履职活动进行审核。

（四）各专委会负责汇总参加本专委会的界别委员履职考核表，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得分，确定委员考核等次。考核分为四个等次，即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总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70-89分的为称职；60-69分的为基本称职；59分以下的为不称职。考核结果由专委会主任签字确认。

### 三、时间安排

（一）12月4日前，常委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委员填报《市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表》。

（二）12月9日前，各界别组召开会议，常委按照《常委述职办法》进行述职，委员评议。相关委室完成会议、调研视察、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文史资料等委员履职活动的审核工作。

（三）12月11日前，各专委会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得

分，确定考核等次，汇总后送交委员联络委。

（四）12月15日前，委员联络委会同委员活动工作室向市政协党组提交委员年度考核报告。

#### **四、组织领导**

在市政协党组领导下，成立委员履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黄涛副主席任组长，曹士清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委室主任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和委员活动工作室负责同志统筹组织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委室、各委员界别活动组要对委员履职考核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确保委员履职年度考核工作进行顺利、高质量完成。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